苏财会〔2026〕65号

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为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会计服务和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秩序，持续提升代理记账行业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对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

承诺、违规税务代理、未按规定备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的通知》（财会〔2026〕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的重要抓手。加强对所辖区、县（市）财政、税务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组织领导，认真总结往年工作经验，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周密抓好实施，及时准确掌握本地区工作进展，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行业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深化部门联动，构建协同共治格局。建立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按照《通知》要求，厘清各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对监管发现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要通过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或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对相关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处罚结果的公示，并将相关企业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及时跟进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三、统筹联合监管试点，一体推进行业治理。请各地财政部

门将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与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以及全覆盖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协调、一体推进，整合监管资源，切实提高检查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对已纳入联合监管试点检查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除发现新的违法违规线索外，不再另行开展重复检查。充分运用联合监管试点前期形成的工作台账、整改档案等现有监管数据，对同一监管对象不再重复开展基础信息摸排、自查报告提交等基础性工作。在联合监管试点中已查实并完成整改的同类问题，本次治理不再重复检查、重复处罚，重点核查整改长效落实情况。

四、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报告。请各地财政部门建立信息报送机制，严把信息报送质量关，对所辖区、县（市）财政部门提交的相关信息数据进行汇总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退回，确保本地区上报数据真实准确。行业治理工作期间，各地财政部门于每月25日前，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填报各项工作进度并报送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处理处罚情况及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疑点问题等。无证经营、虚假承诺、未按规定备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治理工作总结由各地财政部门于12月5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报省财政厅；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治理工作总结由各地税务部门于12月5日前通过税务内网系统上报省税务局。执行中如有问题，请

及时与省级部门沟通反馈。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的通知（财会〔2026〕8号）

财会〔2026〕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有关加强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的重要指示，持续提升代理记账行业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2026年代理记账

行业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一）治理“无证经营”行为。治理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财政部门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治理“虚假承诺”行为。治理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督促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时不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治理“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治理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行为，重点为未按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基本信息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治理“未按规定备案”行为。治理未按照《关于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6〕7号）有关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代理记账机构，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治理“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治理经营期间达不到代理记账资格取得条件或超出能力承接业务的代理记账机构，重点为开票规模与经营能力严重不匹配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

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工作安排

（一）治理“无证经营”行为。

1.比对名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地区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有“代理记账”、“会计咨询”、“财务咨询”字样的企业名单（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名单）、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并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各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汇总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地区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以下简称许可名单）。

各省级财政部门将营业执照名单与许可名单进行比对，筛选出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许可证书的企业清单，并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此项工作7月31日前完成。

2.开展核查。各省级税务部门根据清单内企业对外开具的代理记账发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304080208 代理记账）信息，核实清单内企业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是否开具代理记账发票以及发票开具份数、时间、发票号码、发票代码、税款、金额、受票方名单等有关信息，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未取得许可证书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有关信息。对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收到的“无证经营”行为举报线索，财政部门要会同税务部门进行全覆盖核查。此项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3. 组织检查。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结合上述情况，确定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清单，由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提供给监督检查机构，监督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抄送会计管理机构。此项工作9月30日前完成。

4. 处理处罚。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措施，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相关处理处罚结果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反馈同级税务部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经营异常主体，省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反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处理。相关处理结果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反馈同级财政部门。此项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

（二）治理“虚假承诺”行为。

1. 筛选名单。各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汇总截至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本地区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和2026年年度备案专职从业人员发生变动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名单）。此项工作7月31日前完成。

2. 开展自查。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通知告知承诺名单中的代理记账机构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进行自查，并向本地区财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此项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3. 组织检查。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结合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确定检查清单，由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提供给监督检查机构，监督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抄送会计管理机构。其中，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全覆盖检查；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收到的“虚假承诺”行为举报线索应全覆盖检查；2026年年度备案时，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专职从业人员发生变动的代理记账机构应重点检查。此项工作9月30日前完成。

4. 处理处罚。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时不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并向社会公示。此项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

（三）治理“违规税务代理”行为。

1. 汇总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地区的许可名单、营业执照名单，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此项工作7月31日前完成。

2. 比对名单。各省级税务部门将许可名单、营业执照名单与已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的机构名单进行比对，筛选出未向税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的企业清单。此项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3. 开展核查。各省级税务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税务部门，通过清单内企业对外开具的涉税专业服务发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304080205 纳税申报代理等8类涉税业务）信息，以及清单内企业任职人员在多户纳税人名下担任办税人员的信息，核查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未向税务部门报送基本信息或报送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的行为，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税务代理问题。此项工作9月30日前完成。

4. 处理处罚。各省级税务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税务部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令第58号）等有关规定，对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未报送基本信息，或报送信息不实的企业，进行提示提醒、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予以处理。相关处理处罚结果由省级税务部门汇总后反馈同级财政部门。此项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

（四）治理“未按规定备案”行为。

1. 汇总名单。各省级财政部门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汇总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地区未按规定完成年度备案的

代理记账机构名单。汇总名单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不纳入治理范围。此项工作6月30日前完成。

2.处理处罚。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备案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此项工作8月31日前完成。

（五）治理“超出胜任能力执业”行为。

1.筛选名单。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汇总本地区2025年度代理记账业务人均服务客户数量超过50家或者人均业务收入超过18万元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以下简称疑似超出胜任能力执业名单）。此项工作6月30日前完成。

2.开展核查。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通知疑似超出胜任能力执业名单中的代理记账机构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进行自查，并向本地区财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此项工作7月31日前完成。

3.组织检查。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结合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在充分考虑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业务信息化水平、业务复杂程度、收费标准、总部机构与分支机构运营模式等因素基础上，确定检查清单，由财政

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提供给监督检查机构，监督检查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抄送会计管理机构。此项工作9月30日前完成。

4.处理处罚。各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市、县级财政部门，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对存在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提示提醒、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拒不改正的，将其列为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此项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省级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加强对本地区各级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部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总结往年工作经验基础上，严格按照本通知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采取联席会议等方式，研究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抓实问题整改。各级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网站（或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对相关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处罚结果的公示，并将相关企业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及时跟进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三）加强信息报送。2026年12月10日前，各省级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总结本系统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有关情况，抄送省

级财政部门。2026年12月20日前，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各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时间节点要求分别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总结报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以工作简报等形式通报各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效。